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校外活動或比賽經費補助標準

111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3 年 1 月 02 日行政會報修訂

- 一、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26 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訂定。
- 二、 主旨：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內校外活動或各類比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三、 補助對象：凡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隊)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等，請承辦單位上簽陳報，陳准依下列原則補助。
- 四、 報支手續：檢附核准文件、印領清冊及原始憑證(住宿費及誤餐收據或發票)。
- 五、 補助範疇：
  - (一)運動類:奉核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賽事。
  - (二)表演藝術音樂比賽類: 奉核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部主辦賽事
  - (三)學科競賽類: 奉核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部主辦賽事
  - (四)特殊狀況者，得由承辦單位上簽敘明其特殊情事，並簽據補助額度，經鈞長核准得以辦理。
- 六、 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項 目	標 準	注 意 事 項
交通費	1. 臺鐵:最高補助自強號票價。 2. 搭乘自用車:以公民營客運票價報支。 3. 搭乘公務車、便車者:不得報支。 4. 短程車資:以公車費報支。	臺鐵或客運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住宿費	距離超過 60 公里以上，有住宿事實，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	檢據核銷(發票或收據買受人應為本校，統一編號為 03763500)
膳/雜費	北北基外每人每日雜費最高補助 250 元。	印領清冊
	北北基內每人每日 75 元便當，不支雜費。	檢據核銷

- 七、 本經費支用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